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兴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申万宏源
SHENWAN HONGYUAN

中国银河证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MS 招商证券

2026年9月2日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1号）和《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京金复〔2026〕242号）批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本期债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监管部门事先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

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

	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面值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信用级别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

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章璐璐、韩景峰

联系电话：010-66223830、010-66223723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蔡宇轩

联系电话：010-60837481

邮政编码：518048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刘帅、周千慧、崔波、胡云骢

联系电话：010-66104147、010-66410055-4567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马原博

联系电话：010-59886666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刘然、孟琪

联系电话：010-89109524

邮政编码：100808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金岳、黄申溥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常刚、周星、李文杰、马司鼎、姜雯桐、赵英伦、周静磊、吴建彬、朱正一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何惟、刘展睿、王宏泰、何渊、张梦天、杨丹艺、王雅欣、王梦雯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蒋晨昱、张尔钦

联系电话：010-88013859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郑广泽、刘祖昕、谭雅文、董威、王雨豪、尹潇桐

联系电话：010-80927069

邮政编码：100073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冉坤晟、邢希、罗宇琪

联系电话：010-57783091

邮政编码：518046

（三）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金惠冬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邮政编码：10007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联系人：魏昊成

联系电话：010-85087123

邮政编码：100738

（五）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九层

负责人：刘继

联系人：杨向科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邮政编码：100026

（六）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释 义.....	13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6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5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3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8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92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93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5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05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18
第十二章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1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31
第十四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32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4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6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37
第十八章 备查信息.....	141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北京银行/本行	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银监局	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目前职责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使
北京金融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¹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¹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 年相关监管指标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毕马威华振	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ING 银行	指 ING BANK N. V.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 日起施行）计算，2024 年起相关监管指标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计算。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BANK OF BEIJING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注册资本：21,142,984,272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1月29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

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6号）批准，由北京市原90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以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9月，发行人引进了境外战略投资者ING银行及境外财务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2007年9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227,561,881元。

2012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号）核准，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904,40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333,466,282元。

2012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12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8,800,159,539元。

2014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4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560,191,447元。

2015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5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2,672,229,737元。

2016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6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5,206,675,685元。

2017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7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8,248,010,822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6号）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8.9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

人注册资本增至21,142,984,272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1,142,984,272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49,382.73亿元，吸收存款27,317.29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23,441.18亿元，股东权益为3,786.45亿元。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80.36亿元，净利润201.2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29%，拨备覆盖率为200.21%。

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2025年，发行人按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49位。

北京银行紧紧抓住金融改革开放的时代机遇，相继实现一系列战略突破，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深圳、南昌、长沙、西安、乌鲁木齐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北京银行始终坚持特色化发展导向，发挥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生力军作用，持续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服务特色，推出了“小京卡”“领航e贷”“爱薪通”等一系列深受市场认可、客户信赖的服务方案以及金融产品；以专注成长为牵引，迭代升级特色银行体系，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百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947,091	4,938,273	4,219,186	3,748,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2,372	2,344,118	2,156,982	1,964,791
负债合计	4,559,331	4,559,628	3,863,202	3,420,447
吸收存款	2,842,498	2,731,729	2,483,575	2,101,031
股东权益合计	387,760	378,645	355,984	328,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6,349	377,259	354,715	326,915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599	68,036	70,420	66,711
营业利润	9,528	20,752	29,003	28,112
利润总额	9,510	20,714	28,946	28,017
净利润	8,123	20,129	26,393	25,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8	20,086	26,334	25,624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主要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1	378,955	129,547	41,9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3	-324,634	-115,870	-114,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5	136,436	66,358	42,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4	190,401	80,234	-30,0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688	589,874	399,473	319,23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元/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0	12.97	12.62	11.78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8	1.09	1.06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8	1.09	1.0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利润率	未披露	0.44%	0.66%	0.72%
资本充足率	13.07%	12.88%	13.06%	13.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1.70%	11.97%	12.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37%	8.95%	9.21%
不良贷款率	1.32%	1.29%	1.31%	1.32%
流动性比例	未披露	108.68%	90.67%	92.23%
流动性覆盖率	178.86%	170.99%	138.06%	145.38%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未披露	114.10%	114.68%	113.7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未披露	4.72%	4.44%	4.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未披露	26.34%	21.55%	25.17%

主要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拨备覆盖率	198.04%	200.21%	208.75%	216.78%
贷款拨备率	2.61%	2.58%	2.73%	2.86%
成本收入比	未披露	30.90%	28.93%	28.88%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本期债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监管部门事先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

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

	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9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信用级别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充实发行人资本规模，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质量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为按期正常偿付本期债券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触发事

件发生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致力于构建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与此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充实发行人资本规模，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发行人将持续完善自身风险防控体系和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其盈利水平可以满足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七）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对策：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行建立对公授信经营主责任人、信贷政策快速响应、信用风险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授信审批机制改革，建立一日审批、阳光审批、专职审批、智能审批“四项机制”，成立长三角审批中心，组建外部专家库，为业务发展提供高效、专业支撑。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分层分类约见管理，高质高效完成2025年度授信业务大检查。

推进全流程智能风控生态建设。“新风系统”二期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进入新阶段，电子签章功能成功落地，开发审批管理驾驶舱，实现授信审查审批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展示、全流程监测与统计。部署业务准入模型、行业分析助手、财务分析助手及风险分析助手等智慧审批工具，加大授信审批辅助决策支撑能力。推进“AI驱动投贷后管理应用升级项目”建设，强化AI技术与贷后管理场景融合。完成“冒烟指数”4.0版本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模型差异化细分能力，前瞻性识别与压退潜在风险业务。升级不良资产归因分析系统，通过智能算法精准定位不良资产成因。

引导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发布年度、半年度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围绕“科技引领、价值创造、客群建设”三个导向，根据业务实际及风险情况制定123个细分领域政策，完成21个重点行业，2,645个重点客户名单，制定重点行业及重点产品负面清单，支持经营单位精准营销。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紧扣“五篇大文章”战略指引，聚焦新一轮稳增长十大重点行业，加大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投放。严控房地产、建筑、融资平台、中小金融机构、互联网贷款等重点领域风险。

加大前瞻性风险管控。深化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管理，强化经营单位风险成本意识。建立潜在风险分级管理、大额逾期欠息业务分层督导提示等机制。开展房地产相关产业、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多项专项排查。建立大额处置专班，有序推进不良处置化解，全力提升现金清收比例。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

日错配等。

对策：本行建立完备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通过有效工具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全行合理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能抵御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冲击，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同发展。本行设置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来量化、体现流动性风险偏好，包括监管限额、监测限额和内部管理限额。采用常规压力测试、临时性压力测试来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急方面，本行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危机情况，制定分级别的应急计划，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计划触发指标，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触发机制。

2025年，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双支柱目标，即“实际流动性安全，指标流动性达标”，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化和精细化水平。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操作程序、限额、重要业务条线管理措施等；完善头寸管理流程与风险控制、明确各部门职责，精细化防范和控制日间流动性风险。二是不断加强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信贷结构，规划并监测全行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加强负债管理，综合运用主动负债工具，兼顾日间流动性缺口和长期流动性错配，多样化渠道融入资金，积极压降负债成本，促进客户存款沉淀与稳定增长。三是持续优化升级流动性管理系统，加强系统监测与预警有效性，提升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四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冲击。结合金融市场形势，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演练，检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处置能力，强化危机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对策：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主要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维度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具体的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本行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资产负债规模结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25年，本行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及市场利率形势，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和管理，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完善管理限额，除设置风险偏好限额外，针对重要部门、投资组合设置子限额，定期监测，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偏好一致。二是根据利率形势、本行业务规划，动态调整债券投资与主动负债策略，通过FTP价格工具引导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调整，平衡好利率风险与稳定净息差的双重目标。三是推动资产负债系统升级完善，推动客户行为模型建模，完善数据计量口径，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针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2025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加强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监测；同时通过设置限额控制外汇敞口规模，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控制币种错配程度。2025年，本行外汇敞口较小，整体汇率风险可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对策：2025 年，本行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引领，以科技赋能为支撑，以监督检查为抓手，通过持续完善制度流程体系、强化信息系统功能、深化监督检查闭环运行机制等举措，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主动防控能力，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聚焦机制建设，强化内控管理根基。一是开展“啄木鸟”行动。发动全员查找本行在制度、产品、流程、系统等方面存在的操作风险隐患或漏洞，征集意见

建议，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提升全员主动合规意识。二是完成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工作，根据监管新规修订完成 7 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总体框架、部门职责、监管要求等，进一步提升管理质效。三是强化委员会工作质效。落实党委会“把操作风险委员会会议开好、开实”工作要求，全年召开两次内控、操作风险与案防管理委员会会议，形成多项会议决议，充分发挥委员会机制作用，落实本行高管层各项操作风险防控举措。

着力工具优化，优化业务管理流程。一是完成 2025 年度流程梳理并开展内控自评估工作，对总行新增/修订的制度文件进行梳理，持续识别风险，强化控制措施，提升全行员工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二是根据全年指标的监测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工作。三是完成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工作，重检压力测试模型，提升压力测试结果的准确性，更好地为资本充足率计算提供依据。

加大风险排查，压实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制定并发布《北京银行 2025 年内控检查工作计划》，要求各部门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找准风险防控薄弱环节，构建常态化的内控检查机制。二是按季度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紧密围绕最新监管要求以及行内外典型案例，划定重点排查领域，确保重点环节监测到位、风险隐患深入排查、防控措施有效强化。

强化数智赋能，提升风险管理质效。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完善工作，搭建操作风险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及双线报告模块。进一步提高了资本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并满足监管报告报送系统化的要求，促进了业务与管理的高效协同。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包括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2025 年，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深化年”活动，依托 4 方面 12 项具体任务，打造全人员、全流程、全机构、全业务的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全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合规管理数字化。一是上线监管发现问题“归因分析”模块。基于大模型技术，推动监管问题全链条闭环治理，强化共性问题根源性破解，助力合规风险管控精准施策。二是上线监管处罚热点图模块。融合内外部处罚数据，打

造多维动态可视化监管分析工具，为合规管理提供精准、科学的决策支持，推动合规治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迈进。

健全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一是组织开展制度重检工作。及时发现并修订存量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均有制度依据、无制度空白、制度可执行、可操作，提高制度的合规有效性。二是持续做好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本行坚持“严合规、守底线”的审核理念，夯实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推动总分行制度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从源头上严控合规风险。三是持续开展新法规监测工作。关注并及时收集法律、监管最新动态，对监管要求和管理要点进行提示。四是提示业务部门对照监管新规制定制度与业务流程完善计划，并跟踪制度修订进度，确保行内制度与外部监管要求相适应。

强化重点领域合规建设。一是组织开展内控合规暨操作风险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工作，通过排查及时发现潜在操作风险苗头，消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二是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自查工作，通过自查进一步完善了本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

提升法律合规文化宣导。一是首席风险官在“金融大讲堂”讲授“合规第一课”，系统阐释了合规的要求、合规管理的重要性及实践路径，为全行深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体系注入新动能。二是编制《风险控制手册（2025 年版）》《合规手册（2025 年版）》，提炼监管要点，揭示重点业务风险隐患，推进合规管理更加贴合实际业务。三是按月开展“依法合规应知应会”系列测试，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2025 年，本行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依据健全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管理框架及全流程管理要求，科学、规范、有序开展风险防控工作，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一是优化科技治理体系。充分激活顶层设计效能，引领机制建设及战略部署，夯实高质量发展基座。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业务提质增效。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加速信息科技制度体系优化，深入推进合规管理赋能。

二是构筑科技风险管理坚实防线。全面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工作要求，健全覆盖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处置的全链条管控机制，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助力本行科技工作安全发展。三是强化网络安全纵深防御机制。深入推进“大安全体系”战略规划，打造新一代安全防护体系，全面筑牢网络安全坚实壁垒。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为维护首都金融稳定保驾护航。四是增强自主研发核心能力。以技术创新驱动自主研发升级，打造技术、能力、交付三强人才队伍，实现关键技术自主掌控。持续规范信息系统开发过程，强化关键环节质量把控，确保软件研发交付过程合规可控。五是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推进数字化运维能力建设，做好投产变更、应急处置等工作，全面夯实系统稳定运行根基。持续优化灾备体系，推动常态化演练工作，提升应急响应与协同能力。六是提升科技外包风险管控质效。系统性分析识别信息科技外包相关风险，保障外包活动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持续加强外包安全管理要求，建立专项检查机制，推动外包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对策：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面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加强“矩阵式”管控，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2025 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落实，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落实制度要求。贯彻《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强化协同配合。进一步压实声誉风险管理责任，切实发挥声誉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作用，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持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质效。

开展评估排查。常态化加强声誉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评估，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在强化机构和人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积极有效应对。加强声誉风险前瞻性管理，强化舆情监测和研判，开展声誉风险应对演练；落实全行分级报告机制、应对处置机制；对敏感信息进行有效应

对，提前沟通、主动报告、密切追踪、持续监测、消除影响；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打造特色金融品牌。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和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资产价值和盈利情况与预期情况不符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但是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监管部门事先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

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

	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9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信用级别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北京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七）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

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付息兑付公告：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5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兑付公告。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BEIJ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42,984,272元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9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号码：010-66223830、010-66223723

传真号码：010-66426519

联系人：章璐璐、韩景峰

互联网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二）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文件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1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号）、原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京银发〔1995〕504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6号）批准，于1996年1月在北京市原90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而成。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发行人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

2、发行人名称演变

1998年3月12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号）的要求，发行人名称由“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8日，为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经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京银监复〔2004〕595号）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历次增资情况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8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向老股东以1997年利润派送红股，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共计142,261,301股，按每股1元计算转增股本142,261,301股。2）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19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353,030,000股。第一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03,641,468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0-2002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向老股东由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股本。2）向北京鼎博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35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356,406,946股。3）2002年再次向北京市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等8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101,850,000股。第二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112,270,776元。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2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三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向2001年12月31日在册的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20股转增1股股本，转增股份总数为100,521,038.8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补零9,353.20股。2）向北京金源鸿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等13家法人单位新募股本593,880,000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806,681,168元。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4-2005年发行人进行了第四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按每20股转增1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合计287,685,401.8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补零合计24,597.20股。2）向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等21家法人单位及547名自然人新募股本444,465,701股。3）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新募股本236,842,105股。4）2005年10月，发行人向境外战略投资者ING银行和境外财务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新募股本1,251,862,908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027,561,881元。

（5）2007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59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亿股，并于200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227,561,881元。

（6）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1号）文核准，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904,40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333,466,282元。

（7）2012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12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800,159,539元。

（8）2014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4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560,191,447元。

（9）2015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5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672,229,737元。

（10）2016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6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206,675,685元。

（11）2017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7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248,010,822元。

（1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号）批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2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8.9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普通股总股本由18,248,010,822股增加至21,142,984,272股。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947,091	4,938,273	4,219,186	3,748,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2,372	2,344,118	2,156,982	1,964,791
负债合计	4,559,331	4,559,628	3,863,202	3,420,447
吸收存款	2,842,498	2,731,729	2,483,575	2,101,031
股东权益合计	387,760	378,645	355,984	328,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6,349	377,259	354,715	326,9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599	68,036	70,420	66,711
营业利润	9,528	20,752	29,003	28,112
利润总额	9,510	20,714	28,946	28,017
净利润	8,123	20,129	26,393	25,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8	20,086	26,334	25,6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主要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1	378,955	129,547	41,9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3	-324,634	-115,870	-114,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5	136,436	66,358	42,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4	190,401	80,234	-30,0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688	589,874	399,473	319,2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元/股）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0	12.97	12.62	11.78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8	1.09	1.06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8	1.09	1.06

（二）报告期内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主要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利润率	未披露	0.44%	0.66%	0.72%
资本充足率	13.07%	12.88%	13.06%	13.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1.70%	11.97%	12.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37%	8.95%	9.21%
不良贷款率	1.32%	1.29%	1.31%	1.32%
流动性比例	未披露	108.68%	90.67%	92.23%
流动性覆盖率	178.86%	170.99%	138.06%	145.38%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未披露	114.10%	114.68%	113.7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未披露	4.72%	4.44%	4.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未披露	26.34%	21.55%	25.17%
拨备覆盖率	198.04%	200.21%	208.75%	216.78%
贷款拨备率	2.61%	2.58%	2.73%	2.86%
成本收入比	未披露	30.90%	28.93%	28.8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层级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79.03	2,588.92	2,605.40	2,411.46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3,710.69	3,620.61	3,485.99	3,191.79
资本净额	4,077.49	3,987.56	3,803.68	3,501.9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37%	8.95%	9.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1.70%	11.97%	12.18%
资本充足率	13.07%	12.88%	13.06%	13.37%

（三）经营概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逐步确立了城市商业银行领头羊的行业地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49,382.73亿元，吸收存款27,317.29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23,441.18亿元，股东权益为3,786.45亿元。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80.36亿元，净利润201.2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29%，拨备覆盖率为200.21%。

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2025年，发行人按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49位。

北京银行紧紧抓住金融改革开放的时代机遇，相继实现一系列战略突破，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深圳、南昌、长沙、西安、乌鲁木齐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北京银行始终坚持特色化发展导向，发挥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生力军作用，持续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服务特色，推出了“小京卡”“领航e贷”“爱薪通”等一系列深受市场认可、客户信赖的服务方案以及金融产品；以专注成长为牵引，迭代升级特色银行体系，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架构

（一）北京银行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构建了“两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1、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7）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本章程；
- （9）对本行聘用、解聘承办本行定期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2）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5）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

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16）罢免独立董事；

（17）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18）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为本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8）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与核销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1）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研究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4) 制订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15)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6) 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承办本行定期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8)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 (19) 制订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 (20)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 (21)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22)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23)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24)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25)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6)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7)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发行人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6) 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 提请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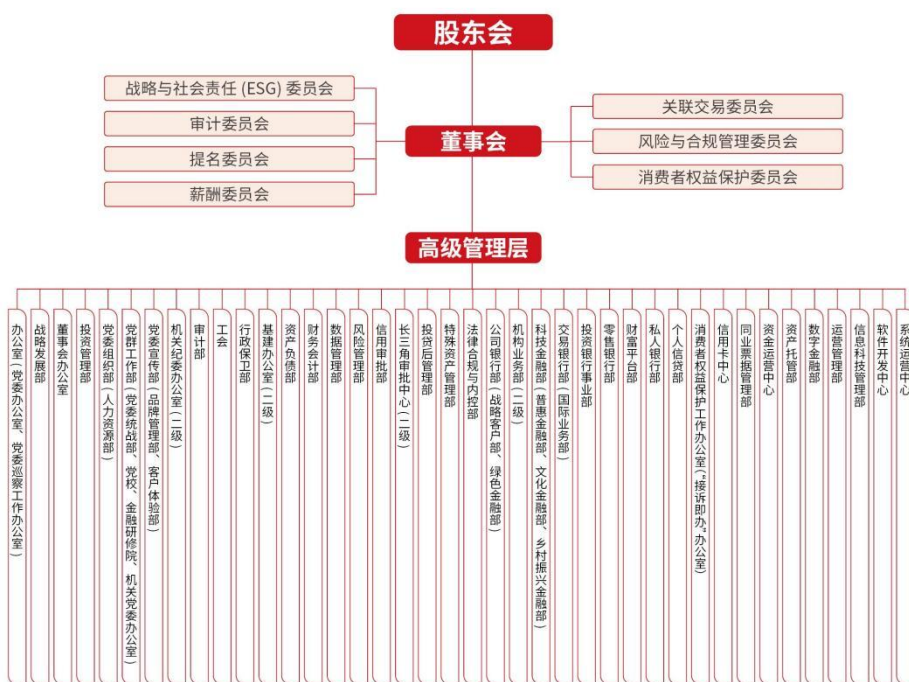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0)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 北京银行组织架构

1、组织架构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在北京、天津、上海、陕西、深圳、浙江、湖南、江苏、山东、江西、河北和新疆等地设立609家分支机构，在中国香港、荷兰阿姆斯特丹设立2个代表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百万元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	资产规模
北京地区	234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10,080	3,351,958
天津地区	36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3 号楼	802	50,792
上海地区	4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987	236,540
陕西地区	55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869	103,735
深圳地区	2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城万象天地 T5	937	173,958
浙江地区	33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66 号	1,353	232,504
湖南地区	2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6 栋 102	768	111,854
江苏地区	31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0 号	1,124	205,666
山东地区	60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1,419	200,211
江西地区	36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769	95,527
河北地区	18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	516	60,574
新疆地区	10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500 号	347	35,262
香港代表处	1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6 楼 5601 室	3	-
阿姆斯特丹代表处	1	Rustenburgstraat 432 2, 1072 H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1	-
合计	609	-	19,975	4,858,581

注：1、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业为口径。

2、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概况

2025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发行人锚定安全发展主线，不断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与结构，从源头筑牢资产质量“防火墙”；切实提升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化解的前瞻性与主动性，有效夯实过程管理质效；拓展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创新清收处置策略，持续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1.32%，计提拨备充分，具备充足的风险抵补能力。

1、坚守底线，持续增强穿越周期、行稳致远的经营韧性

本行始终把风险防控作为永恒主题，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治理架构，压实风险管理责任，提升穿透式管控能力。建立一日审批、阳光审批、专职审批、智能审批“四项机制”。打造科技金融审批委员会、并购贷款审批委员会、长三角审批中心、外部专家库“四项工程”。建设风控指挥中心，上线“新风系统”，打造“冒烟指数”智能风控工具，构建数字化、精准化、前瞻化的智能风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深入人心，实现了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有机平衡。

2、推动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实现新跨越，全面数字化经营实现新突破

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五全、四化、一助手”，重构外围系统关系，推动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实现新跨越，全面数字化经营实现新突破。实现“全授信覆盖、全产品再造、全流程贯通、全功能构建、全数据迁移”“数字化、智能化、移动化、场景化”，覆盖 7 大类全授信类型，实现额度全生命周期管理，再造 152 项产品，支持新产品敏捷拓展迭代。

3、坚持控新降旧“两手抓”，资产质量关键指标实现稳中向好

2025 年，本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坚持控新降旧“两手抓”，资产质量关键指标实现稳中向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率由“十四五”期初的 1.57% 降至 1.29%，连续五年保持下降趋势；对公贷款不良生成持续改善，已降至近年最低；拨备覆盖率 200.21%，风险抵补能力较强；拨贷比始终保持在 2.5% 以上，处于同业较好水平。“控新”方面，制定授信业务“真实性”审查意见、标准化审查要点，建立信贷政策快速响应、经营主责任人、信用风险重大事项报告、分行权限内审批业务实时抽查等工作机制，加强授信业务闭环管理。“降旧”方面，扎实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处置效率显著提升，

不良贷款处置额与“十三五”时期相比，增幅达 56.22%。

4、坚持底线思维筑牢防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2025 年，本行建立分支机构首席风险官制度，加强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加快授信审批体制改革，打造行业专家集体审议新模式，建立专职审批人聘任机制，探索专业化、服务型风险管理新模式。深入开展“风险管理提升年”“合规文化建设年”双年活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成效明显，不良处置效能不断提升，数字风控体系持续完善，实现由“人控”向“机控”“智控”转型，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风险管理策略分析

1、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行建立对公授信经营主责任人、信贷政策快速响应、信用风险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授信审批机制改革，建立一日审批、阳光审批、专职审批、智能审批“四项机制”，成立长三角审批中心，组建外部专家库，为业务发展提供高效、专业支撑。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分层分类约见管理，高质高效完成2025年度授信业务大检查。

推进全流程智能风控生态建设。“新风系统”二期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进入新阶段，电子签章功能成功落地，开发审批管理驾驶舱，实现授信审查审批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展示、全流程监测与统计。部署业务准入模型、行业分析助手、财务分析助手及风险分析助手等智慧审批工具，加大授信审批辅助决策支撑能力。推进“AI驱动投贷后管理应用升级项目”建设，强化AI技术与贷后管理场景融合。完成“冒烟指数”4.0版本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模型差异化细分能力，前瞻性识别与压退潜在风险业务。升级不良资产归因分析系统，通过智能算法精准定位不良资产成因。

引导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发布年度、半年度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围绕“科技引领、价值创造、客群建设”三个导向，根据业务实际及风险情况制定123个细分领域政策，完成21个重点行业，2,645个重点客户名单，制定重点行业及重点产品负面清单，支持经营单位精准营销。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紧扣“五篇大文章”战略指引，聚焦新一轮稳增长十大重点行业，加大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投放。严控房地产、建筑、融资平台、中小金融机构、互联网贷款等重点领域风险。

加大前瞻性风险管控。深化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管理，强化经营单位风险成本意识。建立潜在风险分级管理、大额逾期欠息业务分层督导提示等机制。开展房地产相关产业、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多项专项排查。建立大额处置专班，有序推进不良处置化解，全力提升现金清收比例。

2、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建立完备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通过有效工具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全行合理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能抵御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冲击，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同发展。本行设置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来量化、体现流动性风险偏好，包括监管限额、监测限额和内部管理限额。采用常规压力测试、临时性压力测试来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急方面，本行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危机情况，制定分级别的应急计划，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计划触发指标，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触发机制。

2025年，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双支柱目标，即“实际流动性安全，指标流动性达标”，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化和精细化水平。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操作程序、限额、重要业务条线管理措施等；完善头寸管理流程与风险控制、明确各部门职责，精细化防范和控制日间流动性风险。二是不断加强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信贷结构，规划并监测全行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加强负债管理，综合运用主动负债工具，兼顾日间流动性缺口和长期流动性错配，多样化渠道融入资金，积极压降负债成本，促进客户存款沉淀与稳定增长。三是持续优化升级流动性管理系统，加强系统监测与预警有效性，提升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四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冲击。结合金融市场形势，开展流动性风

险压力情景演练，检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处置能力，强化危机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

3、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主要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维度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具体的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本行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资产负债规模结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25年本行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及市场利率形势，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和管理，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完善管理限额，除设置风险偏好限额外，针对重要部门、投资组合设置子限额，定期监测，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偏好一致。二是根据利率形势、本行业务规划，动态调整债券投资与主动负债策略，通过FTP价格工具引导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调整，平衡好利率风险与稳定净息差的双重目标。三是推动资产负债系统升级完善，推动客户行为模型建模，完善数据计量口径，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针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2025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加强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监测；同时通过设置限额控制外汇敞口规模，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控制币种错配程度。2025年，本行外汇敞口较小，整体汇率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2025年，本行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引领，以科技赋能为支撑，以监督检查为抓手，通过持续完善制度流程体系、强化信息系统功能、深化监督检查闭环运行机制等举措，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主动防控能力，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聚焦机制建设，强化内控管理根基。一是开展“啄木鸟”行动。发动全员查找本行在制度、产品、流程、系统等方面存在的操作风险隐患或漏洞，征集意见

建议，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提升全员主动合规意识。二是完成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工作，根据监管新规修订完成7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总体框架、部门职责、监管要求等，进一步提升管理质效。三是强化委员会工作质效。落实党委会“把操作风险委员会会议开好、开实”工作要求，全年召开两次内控、操作风险与案防管理委员会会议，形成多项会议决议，充分发挥委员会机制作用，落实本行高管层各项操作风险防控举措。

着力工具优化，优化业务管理流程。一是完成2025年度流程梳理并开展内控自评估工作，对总行新增/修订的制度文件进行梳理，持续识别风险，强化控制措施，提升全行员工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二是根据全年指标的监测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工作。三是完成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工作，重检压力测试模型，提升压力测试结果的准确性，更好地为资本充足率计算提供依据。

加大风险排查，压实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制定并发布《北京银行2025年内控检查工作计划》，要求各部门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找准风险防控薄弱环节，构建常态化的内控检查机制。二是按季度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紧密围绕最新监管要求以及行内外典型案例，划定重点排查领域，确保重点环节监测到位、风险隐患深入排查、防控措施有效强化。

强化数智赋能，提升风险管理质效。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完善工作，搭建操作风险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及双线报告模块。进一步提高了资本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并满足监管报告报送系统化的要求，促进了业务与管理的高效协同。

5、合规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2025年，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深化年”活动，依托4方面12项具体任务，打造全人员、全流程、全机构、全业务的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全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合规管理数字化。一是上线监管发现问题“归因分析”模块。基于大模型技术，推动监管问题全链条闭环治理，强化共性问题根源性破解，助力合规风险管控精准施策。二是上线监管处罚热点图模块。融合内外部处罚数据，打造多维动态可视化监管分析工具，为合规管理提供精准、科学的决策支持，推动合规治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迈进。

健全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一是组织开展制度重检工作。及时发现并修订存量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均有制度依据、无制度空白、制度可执行、可操作，提高制度的合规有效性。二是持续做好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本行坚持“严合规、守底线”的审核理念，夯实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推动总分行制度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从源头上严控合规风险。三是持续开展新法规监测工作。关注并及时收集法律、监管最新动态，对监管要求和管理要点进行提示。四是提示业务部门对照监管新规制定制度与业务流程完善计划，并跟踪制度修订进度，确保行内制度与外部监管要求相适应。

强化重点领域合规建设。一是组织开展内控合规暨操作风险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工作，通过排查及时发现潜在操作风险苗头，消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二是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自查工作，通过自查进一步完善了本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

提升法律合规文化宣导。一是首席风险官在“金融大讲堂”讲授“合规第一课”，系统阐释了合规的要求、合规管理的重要性及实践路径，为全行深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体系注入新动能。二是编制《风险控制手册（2025年版）》《合规手册（2025年版）》，提炼监管要点，揭示重点业务风险隐患，推进合规管理更加贴合实际业务。三是按月开展“依法合规应知应会”系列测试，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6、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2025年，本行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依据健全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管理框架及全流程管理要求，科学、规范、有序开展风险防控工作，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一是优化科技治理体系。充分激活顶层设计效能，引领机制建设及战略部署，夯实高质量发展基座。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业务提质增效。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加速信息科技制度体系优化，深入推进合规管理赋能。二是构筑科技风险管理坚实防线。全面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工作要求，健全覆盖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处置的全链条管控机制，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助力本行科技工作安全发展。三是强化网络安全纵深防御机制。深入推进“大安全体系”战略规划，打造新一代安全防护体系，全面筑牢网络安全坚实壁

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为维护首都金融稳定保驾护航。四是增强自主研发核心能力。以技术创新驱动自主研发升级，打造技术、能力、交付三强人才队伍，实现关键技术自主掌控。持续规范信息系统开发过程，强化关键环节质量把控，确保软件研发交付过程合规可控。五是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推进数字化运维能力建设，做好投产变更、应急处置等工作，全面夯实系统稳定运行根基。持续优化灾备体系，推动常态化演练工作，提升应急响应与协同能力。六是提升科技外包风险管控质效。系统性分析识别信息科技外包相关风险，保障外包活动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持续加强外包安全管理要求，建立专项检查机制，推动外包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7、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面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加强“矩阵式”管控，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2025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落实，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落实制度要求。贯彻《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强化协同配合。进一步压实声誉风险管理责任，切实发挥声誉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作用，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持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质效。

开展评估排查。常态化加强声誉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评估，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在强化机构和人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积极有效应对。加强声誉风险前瞻性管理，强化舆情监测和研判，开展声誉风险应对演练；落实全行分级报告机制、应对处置机制；对敏感信息进行有效应对，提前沟通、主动报告、密切追踪、持续监测、消除影响；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打造特色金融品牌。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5722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9728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785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所引用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为合并口径数据。发行人2026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一）资产情况及风险指标情况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合计	4,947,091	4,938,273	4,219,186	3,748,679
股东权益合计	387,760	378,645	355,984	328,232
营业收入	19,599	68,036	70,420	66,711
营业支出	10,071	47,284	41,417	38,599
营业利润	9,528	20,752	29,003	28,112
净利润	8,123	20,129	26,393	25,732
资产利润率	未披露	0.44%	0.66%	0.72%
资本充足率	13.07%	12.88%	13.06%	13.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1.70%	11.97%	12.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37%	8.95%	9.21%
不良贷款率	1.32%	1.29%	1.31%	1.32%
流动性比例	未披露	108.68%	90.67%	92.23%
流动性覆盖率	178.86%	170.99%	138.06%	145.38%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未披露	114.10%	114.68%	113.7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未披露	4.72%	4.44%	4.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未披露	26.34%	21.55%	25.17%
拨备覆盖率	198.04%	200.21%	208.75%	216.78%
贷款拨备率	2.61%	2.58%	2.73%	2.86%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成本收入比	未披露	30.90%	28.93%	28.8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6 年 1-3 月	净利润	11.6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5 年度	净利润	6.11%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3%	0.79	0.79
2024 年度	净利润	8.88%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1%	1.09	1.09
2023 年度	净利润	9.32%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3%	1.05	1.05

注：2026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形式列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787	162,033	165,475	165,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805	156,163	16,223	13,382
贵金属	1,037	1,351	954	526
拆出资金	233,087	222,687	197,679	178,697
衍生金融资产	715	633	825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942	198,145	136,311	65,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2,372	2,344,118	2,156,982	1,964,791
金融投资	1,734,050	1,754,469	1,438,597	1,275,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157	350,798	375,306	314,513
债权投资	755,578	792,261	687,685	686,611
其他债权投资	629,124	610,234	374,514	2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1	1,176	1,092	767
长期股权投资	2,616	2,618	3,131	3,687
投资性房地产	258	261	275	289
固定资产	18,379	18,621	19,051	18,816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4,529	4,716	5,531	5,520
无形资产	1,000	1,028	1,036	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52	43,407	36,536	35,160
其他资产	23,162	28,023	40,580	18,793
资产总计	4,947,091	4,938,273	4,219,186	3,748,6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274	144,786	148,305	177,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3,057	604,043	380,432	428,543
拆入资金	58,816	45,175	97,268	104,212
衍生金融负债	902	1,231	1,112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1,119	259,928	121,023	78,402
吸收存款	2,842,498	2,731,729	2,483,575	2,101,031
应付职工薪酬	2,121	2,658	2,896	3,350
应交税费	4,353	2,865	3,031	2,777
预计负债	3,170	3,596	3,902	3,683
应付债券	631,277	694,394	548,144	468,839
租赁负债	4,324	4,473	5,304	5,204
其他负债	63,420	64,750	68,210	45,882
负债合计	4,559,331	4,559,628	3,863,202	3,420,447
股东权益				
股本	21,143	21,143	21,143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102,959	102,959	87,831	77,831
其中：优先股	12,969	12,969	17,841	17,841
永续债	89,990	89,990	69,990	59,990
资本公积	43,840	43,840	43,879	43,809
其他综合收益	3,386	2,394	7,298	2,985
盈余公积	31,516	31,516	29,569	27,050
一般风险准备	58,193	58,181	48,593	43,386
未分配利润	125,312	117,226	116,402	110,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6,349	377,259	354,715	326,915
少数股东权益	1,411	1,386	1,269	1,317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387,760	378,645	355,984	328,2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47,091	4,938,273	4,219,186	3,748,679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599	68,036	70,420	66,711
利息净收入	13,801	52,875	51,910	50,350
利息收入	29,846	120,735	123,675	120,500
减：利息支出	16,045	67,860	71,765	70,1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4	3,825	3,458	3,7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78	5,004	4,519	4,83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4	1,179	1,061	1,080
投资收益	3,605	12,254	14,005	11,3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	535	771	1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11	1,967	903	7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5	-1,310	712	622
汇兑收益	75	275	219	65
其他业务收入	19	117	116	118
资产处置收益	-	-	-	439
营业支出	10,071	47,284	41,417	38,599
税金及附加	222	979	919	850
业务及管理费	3,862	21,026	20,370	19,269
信用减值损失	5,983	25,250	20,103	18,443
其他业务成本	4	29	25	37
营业利润	9,528	20,752	29,003	28,112
加：营业外收入	3	54	105	88
减：营业外支出	21	92	162	183
利润总额	9,510	20,714	28,946	28,017
减：所得税费用	1,387	585	2,553	2,285
净利润	8,123	20,129	26,393	25,73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5	43	59	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8	20,086	26,334	25,624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2	-4,891	4,352	2,728
综合收益总额	9,115	15,238	30,745	28,4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	43	59	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0	15,195	30,686	28,3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8,445	468,650	332,118	199,5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411	-	-	51,8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4,573	-	-	-
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86,561	35,793	25,47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5,881	12,668	-
收取利息的现金	24,249	99,420	106,527	103,24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7	5,315	4,823	5,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8	18,837	25,353	2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83	724,664	517,282	405,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067	-204,454	-213,103	-229,3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255	-28,946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7,413	-3,596	-3,27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41	-	-	-25,980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854	-18,646	-27,265	-11,589
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5,229	-	-	-
支付利息的现金	-11,656	-51,820	-58,610	-58,29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4	-1,179	-1,061	-1,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4	-10,317	-10,335	-9,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2	-12,084	-11,407	-11,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5	-16,541	-33,412	-12,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62	-345,709	-387,735	-363,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1	378,955	129,547	41,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714	1,592,013	619,624	295,968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99	34,005	32,609	30,14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7	230	53	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20	1,626,248	652,286	327,180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287	-120	-1,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360	-1,949,413	-766,213	-437,26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	-1,182	-1,823	-3,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17	-1,950,882	-768,156	-441,65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3	-324,634	-115,870	-114,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0,000	1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270	936,120	576,180	596,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70	956,120	586,180	596,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933	-790,499	-497,226	-530,135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4	-12,575	-11,122	-12,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	-1,431	-1,424	-1,408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	-10,279	-10,050	-9,837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4,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05	-819,684	-519,822	-553,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5	136,436	66,358	42,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	-356	199	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4	190,401	80,234	-30,0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74	399,473	319,239	349,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688	589,874	399,473	319,239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结果分析概要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把握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稳健进取，理性发展，初步探索出一条具有特色的现代商业银行办行道路。发行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可持续稳健发展；通过积极拓展传统贷款业务和中间业务，严格控制各类风险，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37,486.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65%；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57.32亿元，同比增长3.2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42,191.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55%；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63.93亿元，同比增长2.57%。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49,382.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04%；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01.29亿元，同比降低23.73%。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49,470.9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18%；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81.23亿元，同比增长5.67%。

（一）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均衡增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37,486.79亿元，负债总额34,204.47亿元。发行人总资产及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规模的扩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42,191.86亿元，负债总额38,632.02亿元。发行人总资产及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规模的扩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49,382.73亿元，负债总额45,596.28亿元。发行人总资产及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规模的扩大。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49,470.91亿元，负债总额45,593.31亿元。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扩大。

（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67.11亿元、利润总额280.17亿元、净利润

257.32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32%。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04.20亿元、利润总额289.46亿元、净利润263.93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8%。

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80.36亿元、利润总额207.14亿元、净利润201.29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1%。

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5.99亿元、利润总额95.10亿元、净利润81.23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为11.62%。

（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265.7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2%，贷款损失准备余额576.01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16.78%，拨贷比为2.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289.8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1%，贷款损失准备余额603.28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8.75%，拨贷比为2.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309.6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29%，贷款损失准备余额620.00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0.21%，拨贷比为2.58%。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309.6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2%，拨备覆盖率为198.04%，拨贷比为2.61%。

发行人较低的不良贷款率水平和较高的拨备覆盖率显示出良好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7,486.79亿元、42,191.86亿元、49,382.73亿元和49,470.91亿元，2023年至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8%。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持续增长主要来自其发放贷款和垫款等生息资产的快速增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未披露	-	2,405,258	48.71	2,215,990	52.52	2,020,815	5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¹	未披露	-	-61,140	-1.24	-59,008	-1.40	-56,024	-1.4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62,372	47.75	2,344,118	47.47	2,156,982	51.12	1,964,791	52.41
金融投资 ²	1,734,050	35.05	1,754,469	35.53	1,438,597	34.10	1,275,806	34.03
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 ³	583,834	11.80	576,995	11.68	350,213	8.30	258,050	6.8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787	3.45	162,033	3.28	165,475	3.92	165,521	4.42
其他项目 ⁴	96,048	1.94	100,658	2.04	107,919	2.56	84,511	2.25
总计	4,947,091	100.00	4,938,273	100.00	4,219,186	100.00	3,748,679	100.00

注：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60.24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5.77 亿元，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576.0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90.08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3.20 亿元，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603.2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611.40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60 亿元，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620.00 亿元；

2、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其他项目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科目。

发行人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金融投资、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5%、35.05%、11.80%和 3.4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23,441.1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7.47%，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65 个百分点。未来发行人在满足监管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将持续加大对信贷的投放力度，进一步对资产结构进行优化。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20,208.15 亿元、22,159.90 亿元和 24,052.58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47.91 亿元、21,569.82 亿元和 23,441.1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1%、51.12%和 47.47%，2023-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9.23%。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按客户类型划分，发行人的贷款和垫款可分为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包括贷款及贴现。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36,132	59.71	1,303,305	58.81	1,141,750	56.50
个人贷款	718,879	29.89	725,255	32.73	702,581	3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199,299	8.29	146,649	6.62	143,654	7.11
贷款和垫款	45,445	1.89	34,766	1.57	27,567	1.36
合计	2,399,755	99.77	2,209,975	99.73	2,015,552	99.74
应计利息	5,503	0.23	6,015	0.27	5,263	0.2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05,258	100.00	2,215,990	100.00	2,020,815	100.00

1) 公司贷款和垫款

按客户类型分类看，公司贷款和垫款在发行人贷款组合中所占比例最大，系发行人贷款组合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贴现）分别为11,693.17亿元、13,380.71亿元和14,815.77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86%、60.38%和61.60%，2023年至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56%。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推进客户结构转型，加大个人贷款业务发展力度，个人贷款业务取得明显增长，促进发行人贷款结构得到逐步优化。

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相对分散。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和房地产业，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12.59%、10.87%、6.50%、5.39%和5.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210	20.40	261,087	19.51	219,671	18.79
制造业	260,935	17.61	228,514	17.08	174,058	14.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991	10.53	154,611	11.55	143,611	12.28
批发和零售业	129,245	8.72	134,622	10.06	117,554	10.05
房地产业	121,160	8.18	122,846	9.18	119,458	10.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125	7.03	62,163	4.65	33,889	2.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392	5.70	84,824	6.34	88,646	7.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049	5.61	65,134	4.87	68,936	5.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409	4.95	58,282	4.36	47,103	4.03
其他	167,061	11.28	165,988	12.41	156,391	13.37
合计	1,481,577	100.00	1,338,071	100.00	1,169,317	100.00

2) 个人贷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7,025.81亿元、7,252.55亿元和7,188.79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77%、32.73%和29.89%，2023-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5%。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优化个人贷款结构，持续推进业务战略转型，加大零售业务的投入和支持，个人贷款业务获得了较快发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住房贷款占个人贷款的比例分别为46.39%、44.80%和45.93%，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住房贷款结构不断优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个人贷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住房贷款	330,189	45.93	324,935	44.80	325,915	46.39
个人经营性贷款	167,700	23.33	173,973	23.99	161,773	23.03
个人消费贷款	205,745	28.62	206,757	28.51	201,249	28.64
信用卡	15,245	2.12	19,590	2.70	13,644	1.94
合计	718,879	100.00	725,255	100.00	702,581	100.00

（2）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主要通过获取抵质押品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等方式控制贷款的信用风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及质押贷款的占比分别为36.66%、28.82%、23.03%和11.50%。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贷款审核程序，持续优化贷款结构，有效控制贷款风险，抵押贷款及质押贷款维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79,788	36.66	823,113	37.25	754,250	37.42
保证贷款	691,637	28.82	599,767	27.14	478,015	23.72
抵押贷款	552,422	23.02	555,809	25.15	560,206	27.79
质押贷款	275,908	11.50	231,286	10.47	223,081	11.07
合计	2,399,755	100.00	2,209,975	100.00	2,015,552	100.00

（3）按地区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的贷款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浙江、江苏、深圳、山东及上海等地区。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北京地区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43.27%、42.19%和41.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地区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991,411	41.31	932,628	42.19	872,301	43.27
浙江地区	236,368	9.85	214,260	9.70	171,907	8.53
江苏地区	208,369	8.68	180,256	8.16	177,367	8.80
山东地区	201,304	8.39	180,274	8.16	159,330	7.91
深圳地区	173,658	7.24	174,043	7.88	163,635	8.12
上海地区	126,190	5.26	112,495	5.09	100,512	4.99
湖南地区	112,868	4.70	99,018	4.48	89,963	4.46
陕西地区	104,924	4.37	99,717	4.51	92,223	4.58
江西地区	96,374	4.02	81,613	3.69	70,562	3.50
其他地区	148,289	6.18	135,671	6.14	117,752	5.84
合计	2,399,755	100.00	2,209,975	100.00	2,015,552	100.00

（4）发放贷款和垫款响应宏观调控情况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普惠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抢抓普惠金融发展机遇，提升服务效率、便利性和可得性，实现普惠金融增量提质，持续打造特色普惠金融服务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普惠金融贷款余额2,564.84亿元，较年初增长333.98亿元，增幅14.97%。绿色贷款业务方面，发行人积极推动绿色信贷增长，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公绿色金融贷款余额2,559.53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涉农贷款余额1,397.50亿元，较年初增加224.08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28.20亿元，较年初增加57.36亿元。发行人科技文化金融稳步发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科技金融贷款余额4,489.97亿元，较年初增长847.18亿元，增幅23.26%。

（5）贷款集中度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为4.83%、4.44%和4.72%，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为25.17%、21.55%和26.34%，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4.72	4.44	4.83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26.34	21.55	25.17

（6）客户贷款质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330,075	97.10	2,141,352	96.90	1,953,134	96.90
关注类	38,713	1.61	39,636	1.79	35,847	1.78
次级类	9,508	0.40	11,775	0.53	13,519	0.67
可疑类	9,556	0.40	10,678	0.48	8,216	0.41
损失类	11,903	0.49	6,534	0.30	4,836	0.24
不良贷款	30,967	1.29	28,987	1.31	26,571	1.32
合计	2,399,755	100.00	2,209,975	100.00	2,015,552	100.00
应计利息	5,503	-	6,015	-	5,26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05,258	-	2,215,990	-	2,020,815	-

在保持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垂直化架构，改进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重点领域专项风险排查，报告期各期末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均保持较低水平。

发行人推进总分支三级风险管理架构建设，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景气变化，做好房地产、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表外业务等领域的风险预警，提前介入化解风险，避免资产质量向下迁徙，加大风险排查力度，提高风险预警能力，严密监控区域、行业或个别风险事件造成的风险，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根据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加大贷款减值准备提取力度，推动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呆账贷款及时核销，有效控制发行人风险，促进业务行业投向和贷款质量均衡发展。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7）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根据业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三阶段划分。对于第一、二阶段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模型进

行计算，其中第一阶段业务按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拨备，第二阶段业务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个贷采用模型计算及组合计提方式进行减值准备计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576.01亿元、603.28亿元和620.00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16.78%、208.75%、200.21%，符合监管要求，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2、金融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组合包括以人民币计价或以外币计价的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分类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金融投资具体投资的产品主要包含国债、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其他债券、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投资等，发行人对具体投资产品的选择主要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及发行人的投资组合配置需求等因素确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融投资余额分别为12,758.06亿元、14,385.97亿元和17,544.6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03%、34.10%和35.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投资类资产按投资类型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98	19.99	375,306	26.09	314,513	24.65
债权投资	792,261	45.16	687,685	47.80	686,611	53.82
其他债权投资	610,234	34.78	374,514	26.03	273,915	2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6	0.07	1,092	0.08	767	0.06
合计	1,754,469	100.00	1,438,597	100.00	1,275,806	1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等债券类资产以及基金投资等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145.13亿元、3,753.06亿元和3,507.98亿元，占金融投资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65%、26.09%和19.99%，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金及其他投资、政府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余额分别为2,032.76亿元、198.33亿元和530.21亿元，合计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87.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金及其他投资、政府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余额分别为2,767.12亿元、41.30亿元和739.31亿元，合计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94.5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及其他投资、政府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余额分别为2,952.56亿元、140.83亿元和98.13亿元，合计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90.98%。

（2）债权投资

发行人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等债券类资产以及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866.11亿元、6,876.85亿元和7,922.61亿元，占金融投资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82%、47.80%和45.16%，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投资和政府债券余额分别为2,367.23亿元和2,909.48亿元，合计占债权投资的比例为76.85%；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投资和政府债券余额分别为1,858.23亿元和2,972.64亿元，合计占债权投资的比例为70.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投资和政府债券余额分别为1,410.09亿元和3,028.63亿元，合计占债权投资的比例为56.03%。

（3）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等债券类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739.15亿元、3,745.14亿元和6,102.34亿元，占金融投资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47%、26.03%和34.78%，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余额分别为1,439.27亿元、472.61亿元和642.78亿元，合计占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为93.2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余额分别为1,619.48亿元、642.19亿元和1,110.50亿元，合计占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为90.0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政府债券、政

策性银行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余额分别为2,452.53亿元、1,746.44亿元和1,373.83亿元，合计占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为91.3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7.67亿元、10.92亿元和11.76亿元，占金融投资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0.08%和0.07%，规模占比较小。

3、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

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分别占资产总额的6.88%、8.30%和11.68%，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规模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按照央行货币政策趋势调整同业业务占比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145	34.34	136,311	38.92	65,971	25.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378,850	65.66	213,902	61.08	192,079	74.43
合计	576,995	100.00	350,213	100.00	258,050	100.00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659.71亿元、1,363.11亿元和1,981.4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3.23%和4.01%。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构成，未来发行人将优化同业业务结构，提升高收益资产占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98,205	100.00	132,555	97.06	66,127	100.00
票据	-	-	4,014	2.94	-	-
小计	198,205	100.00	136,569	100.00	66,127	100.00
减：减值准备	60	-	258	-	156	-
合计	198,145	-	136,311	-	65,971	-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1,920.79亿元、2,139.02亿元和3,788.50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5.12%、5.07%和7.67%。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拆出资金	222,687	58.78	197,679	92.42	178,697	93.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163	41.22	16,223	7.58	13,382	6.97
合计	378,850	100.00	213,902	100.00	192,079	100.00

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1,655.21亿元、1,654.75亿元和1,620.33亿元，其中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发行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发行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5、其他资产项目

除上述各项主要资产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产项目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

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资产项目余额分别为845.11亿元、1,079.19亿元和1,006.58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25%、2.61%和2.04%，占比相对稳定。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4,204.47亿元、38,632.02亿元、45,596.28亿元和45,593.31亿元，2023年至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46%。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和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34%、18.49%和13.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842,498	62.34	2,731,729	59.91	2,483,575	64.28	2,101,031	61.42
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 ¹	842,992	18.49	909,146	19.94	598,723	15.50	611,157	17.87
应付债券	631,277	13.85	694,394	15.23	548,144	14.19	468,839	13.71
其他项目 ²	242,564	5.32	224,359	4.92	232,760	6.03	239,420	7.00
负债总额	4,559,331	100.00	4,559,628	100.00	3,863,202	100.00	3,420,447	100.00

注：

- 1、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
- 2、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租赁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科目。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历来重视发展存款业务，通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拓展优质客户群体，以稳定发展吸收存款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21,010.31亿元、24,835.75亿元和27,317.29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61.42%、64.28%和59.91%，2023年至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0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扩大客户基础，持续加大业务发展，促进存款业务稳步增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客户类

型和期限划分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869,289	68.43	1,706,067	68.69	1,448,708	68.95
其中：活期公司存款	639,326	23.40	554,525	22.33	568,938	27.08
定期公司存款	1,028,571	37.65	911,225	36.69	731,817	34.83
保证金存款	201,392	7.37	240,317	9.67	147,953	7.04
个人存款	825,711	30.23	743,358	29.93	621,083	29.56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193,086	7.07	182,304	7.34	165,550	7.88
定期储蓄存款	632,625	23.16	561,054	22.59	455,533	21.68
应计利息	36,729	1.34	34,150	1.38	31,240	1.49
合计	2,731,729	100.00	2,483,575	100.00	2,101,031	100.00

公司存款是发行人主要的存款来源。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公司存款、定期公司存款以及保证金存款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活期公司存款、定期公司存款和保证金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6,393.26亿元、10,285.71亿元和2,013.92亿元，分别占同期吸收存款总额的23.40%、37.65%和7.37%，占比相对稳定；其中活期公司存款占比相对较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活期公司存款分别为5,689.38亿元、5,545.25亿元和6,393.26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27.08%、22.33%和23.40%。

发行人重视发展零售业务，其中包括大力推进个人存款业务的发展等。个人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储蓄、定期储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个人存款的活期和定期储蓄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193,086亿元和632,625亿元，分别占同期吸收存款总额的7.07%和23.16%。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个人存款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30%。

2、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

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余额分别为6,111.57亿元、5,987.23亿元和9,091.46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7.87%、15.50%和19.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4,043	66.44	380,432	63.54	428,543	70.12
拆入资金	45,175	4.97	97,268	16.25	104,212	1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928	28.59	121,023	20.21	78,402	12.83
合计	909,146	100.00	598,723	100.00	611,157	100.00

3、应付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688.39亿元、5,481.44亿元和6,943.94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3.71%、14.19%和15.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同业存单	540,137	78.04	399,734	73.25	343,643	73.64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52,000	21.96	146,000	26.75	123,000	26.36
小计	692,137	100.00	545,734	100.00	466,643	100.00
应计利息	2,257	-	2,410	-	2,196	-
合计	694,394	-	548,144	-	468,839	-

4、其他项目

发行人其他项目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等科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项目负债余额分别为2,394.20亿元、2,327.60亿元和2,243.59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7.00%、6.03%和4.9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7.11亿元、704.20亿元和680.36亿元，2023-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0.99%；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6.24亿元、263.34亿元和200.86亿元，2023-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6%。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5.99亿元，净利润81.23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599	68,036	70,420	66,711
营业支出	10,071	47,284	41,417	38,599
营业利润	9,528	20,752	29,003	28,112
利润总额	9,510	20,714	28,946	28,017
净利润	8,123	20,129	26,393	25,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8	20,086	26,334	25,624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7.11亿元、704.20亿元和680.36亿元，2023-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0.99%。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3-2025年，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5.47%、73.71%和77.7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63%、4.91%和5.62%。2023-2025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基本稳定。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2,875	77.72	51,910	73.71	50,350	75.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5	5.62	3,458	4.91	3,752	5.63
其他收入	11,336	16.66	15,052	21.37	12,609	18.90
营业收入合计	68,036	100.00	70,420	100.00	66,711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发行人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前述资产和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2023-2025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503.50亿元、519.10亿元和528.75亿元，利息净收入基本稳定。

2023-2025年，发行人净息差分别为1.54%、1.47%和1.27%，净利差分别为1.53%、1.47%和1.26%。

2023-2025年，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7	1.94	2,345	1.90	2,360	1.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4	0.87	127	0.10	209	0.17
拆出资金	5,892	4.88	6,703	5.42	5,481	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643	63.48	83,293	67.35	80,930	67.16
其中：个人贷款	29,567	24.49	35,802	28.95	36,899	30.62
公司贷款	45,229	37.46	45,228	36.57	41,462	34.41
贴现	1,847	1.53	2,263	1.83	2,569	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3	1.72	1,687	1.36	1,773	1.47
债券及其他投资	32,726	27.11	29,520	23.87	29,747	24.69
利息收入合计	120,735	100.00	123,675	100.00	120,500	100.00

2023-2025年，发行人利息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9	3.70	3,846	5.36	3,536	5.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79	12.94	10,691	14.90	12,586	17.94
拆入资金	1,583	2.33	2,937	4.09	2,130	3.04
吸收存款	39,242	57.83	41,869	58.34	39,351	56.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2	3.95	1,126	1.57	1,446	2.06
应付债券	13,065	19.25	11,296	15.74	11,101	15.82
利息支出合计	67,860	100.00	71,765	100.00	70,150	100.00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2025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7.52亿元、34.58亿元和38.2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3%、4.91%和5.62%。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银行业务、理财业务、银行卡业务、结算与清算业务、代理业务、同业往来业务、保函及承诺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战略转型持续

推进，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收入来源更趋多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短期存在一定波动。

（二）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持续加强成本控制，营业支出保持平稳。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385.99亿元、414.17亿元和472.84亿元。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

项目（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79	919	850
业务及管理费	21,026	20,370	19,269
信用减值损失	25,250	20,103	18,443
其他业务成本	29	25	37
营业支出合计	47,284	41,417	38,599

1、业务及管理费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机构扩张需要，营业费用呈上升趋势。2023年，发行人业务管理费较2022年增加16.70亿元，增加9.49%。2024年，发行人业务管理费较2023年增加11.01亿元，增加5.71%。2025年，发行人业务管理费较2024年增加6.56亿元，增加3.22%。

2023-2025年，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在同业中仍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持续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实现更高效益。

2023-2025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如下：

项目（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薪酬	10,079	9,881	9,386
办公费	4,810	4,467	4,155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116	1,193	1,402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531	2,547	2,483
其他	2,490	2,282	1,843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1,026	20,370	19,269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贷款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不断增强整体风险抵御能力。发行人密切跟进经济金融

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及时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2023-2025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如下：

项目（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26	19,077	13,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	-257	426
小计	17,466	18,820	13,80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820	487	4,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90	556	404
小计	8,210	1,043	4,549
信用承诺	-298	201	-436
其他	-128	39	523
合计	25,250	20,103	18,443

（三）营业外收支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95亿元、-0.57亿元和-0.38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37%、-0.22%和-0.19%，占比较小。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4	105	88
营业外支出	92	162	1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	-57	-95

（四）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22.85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加1.96亿元，增加9.38%，实际税率8.16%。2024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25.53亿元，较2023年同期增加2.68亿元，增加11.73%，实际税率8.82%。2025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5.85亿元，较2024年同期减少19.68亿元，降低77.09%，实际税率2.82%。发行人的实际税率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有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发

行人持有的政府债券规模上升、免税收入增加。

2023-2025年，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0,714	28,946	28,017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5,179	7,237	7,004
免税收入的影响	-4,288	-4,808	-4,486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325	710	453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684	-626	-626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53	40	-60
所得税费用合计	585	2,553	2,285

（五）投资收益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3-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0	9,013	7,706
其他债权投资	1,447	1,140	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967	903	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3	1,688	1,007
衍生金融资产	-141	475	1,070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	167	177	172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	368	594	4
其他	313	15	-10
投资收益合计	12,254	14,005	11,365

2023-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4%、19.89%和18.01%，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17%、53.06%和60.88%。2023-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使得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4	105	88
营业外支出	92	162	183

项目（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	-57	-95
资产处置损益	-	-	43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16	-21	-1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	-78	2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并未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83	724,664	517,282	405,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62	-345,709	-387,735	-363,32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1	378,955	129,547	41,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20	1,626,248	652,286	327,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17	-1,950,882	-768,156	-441,65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3	-324,634	-115,870	-114,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70	956,120	586,180	596,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05	-819,684	-519,822	-553,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5	136,436	66,358	42,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	-356	199	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4	190,401	80,234	-30,0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74	399,473	319,239	349,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688	589,874	399,473	319,23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995.77 亿元、3,321.18 亿元、4,686.50 亿元和 584.45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083.10 亿元、1,113.50 亿元、1,047.35 亿元和 260.26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支付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293.17亿元、2,131.03亿元、2,044.54亿元和240.67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593.71亿元、596.71亿元、529.99亿元和118.70亿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959.68亿元、6,196.24亿元、15,920.13亿元和3,087.14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372.65亿元、7,662.13亿元、19,494.13亿元和2,893.60亿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301.35亿元、4,972.26亿元、7,904.99亿元和2,829.33亿元。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265.71亿元、289.87亿元和309.6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2%、1.31%和1.29%，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16.78%、208.75%和200.21%，符合监管要求，且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576.01亿元、603.28亿元和620.00亿元，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保障业务经营持续发展，发行人在减值准备计提时充分考虑经济周期的影响，采用审慎的方式确定计提比例。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按照最新发布的《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要求，及时、定期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与参数更新，并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1.32%，拨备覆盖率为198.04%，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符合监管要求。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一）盈利性指标

主要指标 (%、元/股)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6.11	8.88	9.32
成本收入比	未披露	30.90	28.93	28.88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8	1.09	1.06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8	1.09	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推进轻资本中间业务，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为稳定；同时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和财务管理水平，成本收入比呈下降趋势，并维持在较低水平。

（二）安全性指标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3.07	12.88	13.06	13.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89	11.70	11.97	12.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9	8.37	8.95	9.21
不良贷款率	≤5	1.32	1.29	1.31	1.32
拨备覆盖率	≥150	198.04	200.21	208.75	216.7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未披露	4.72	4.44	4.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未披露	26.34	21.55	25.17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次级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补充资本金，同时注重内部积累，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59%、11.89%和13.07%，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通过持续、审慎、有效的风险管理，优化不良贷款结构。报告期各期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2%、1.31%、1.29%和1.32%，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发行人近年来对单一客户的贷款和授信采取控制措施，控制贷款风险集中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为4.83%、4.44%和4.7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为25.17%、21.55%和26.34%。

（三）流动性风险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108.68%	90.67%	92.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92.23%、90.67%和108.68%，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将制度化日常流动性管理作为重点工作，修订规章制度，完善压力测试，实施应急预案演练，丰富限额管理，增强系统支持力度，确保流动性安全。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保持较好盈利的同时，合理控制流动性缺口，保障流动性。

七、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89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381,326.4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4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681,050.7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21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705,193.1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4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657,757.1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41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712,051.2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1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063,446.68万元。

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
- （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300亿元；
- （三）本期债券发行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未增发新股。

项目 (亿元)	发行前 (2026年3月31日)	发行后(模拟)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70.91	49,770.91
负债总额	45,593.31	45,593.31
股东权益合计	3,877.60	4,177.60
资产负债率	92.16%	91.61%
资本净额	4,077.49	4,377.49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3,710.69	4,010.6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79.03	2,679.03
风险加权资产	31,201.63	31,201.63
资本充足率	13.07%	14.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2.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59%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到期或赎回的债券均正常兑付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北京银行已发行未到期的金融债券余额共计2,020.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242680011.IB	26 北京银行永续债 01	金融债	2026-05-29	2031-05-29	200.00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2520014.IB	25 北京银行科创债 01	金融债	2025-05-27	2028-05-27	80.00
242580014.IB	25 北京银行永续债 01	金融债	2025-05-20	2030-05-20	200.00
2520009.IB	25 北京银行绿色债 01	金融债	2025-04-28	2028-04-28	100.00
2520004.IB	25 北京银行 01	金融债	2025-03-26	2028-03-26	170.00
2520001.IB	25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	金融债	2025-02-21	2028-02-21	200.00
242400025.IB	24 北京银行永续债 01	金融债	2024-09-12	2029-09-12	100.00
2420018.IB	24 北京银行 03	金融债	2024-05-23	2027-05-23	100.00
2420016.IB	24 北京银行 02	金融债	2024-04-26	2027-04-26	120.00
2420013.IB	24 北京银行 01	金融债	2024-03-21	2027-03-21	150.00
2120110.IB	21 北京银行永续债 02	金融债	2021-12-13	2026-12-13	200.00
2120089.IB	21 北京银行永续债 01	金融债	2021-10-19	2026-10-19	400.00
合计	-	-	-	-	2020.00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经济总量迈上140万亿元新台阶。我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符合预期，全面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稳步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经济周期转换既带来阶段性挑战，也孕育着战略新兴产业加速崛起的历史性机遇。

国内银行业进入“低利率、低息差、低利润”时代，但也迎来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型与发展型消费升级等市场机遇。重构盈利模式已成为银行中长期生存的关键。商业银行应坚持合规底线，深耕客户资金交易全链条服务，拓展综合金融覆盖面，依靠提升附加值来提高资本回报，锻造专业化服务能力，构建差异化优势，加快向“价值银行”转型。

二、中国银行业概况及行业监管架构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我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成长，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336.10万亿元和275.74万亿元。下表列出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外币存款余额(万亿元)	218.37	238.61	264.45	289.91	308.38	336.10
本外币贷款余额(万亿元)	178.40	198.51	219.10	242.24	259.58	275.74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1、中国银行业发展历史

1953年，我国建立了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银行业一直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体制。在此期间，人民银行不仅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进行结算和清算服务。

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银行将其原承担的商业银行职能逐步分离出来，专注于承担中央银行以及银行业监管者的

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为独立的机构，担当了国有专业银行的职责，分别主要承担城市商业信贷业务、建筑和基本建设信贷业务、农业信贷业务和外汇与贸易融资的业务职能。

20世纪80年代后期，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纷纷建立，部分新成立的银行业机构获准提供全国性的商业银行服务。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政府针对商业银行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在1994年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接了上述四家国有专业银行的大部分政策性贷款职能。1995年，《商业银行法》和《人民银行法》颁布实施，更清晰地界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和权力。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承担了人民银行的大部分行业监管职能，成为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同年12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颁布实施，为加强我国银行业监管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障。

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来改善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增强银行的资本基础，其中包括：1998年，财政部发行特别政府债券并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四大商业银行注资2,700亿元，以改善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1999年，我国政府成立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以收购和管理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1999年及2000年，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2003年，我国政府通过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分别注资225亿美元；2005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注资150亿美元；2008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注资1,3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除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外，2004年，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一共向交通银行注资人民币80亿元，随后交通银行也将约530亿元的不良贷款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以上努力，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大为改善。

同时，大多数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自身努力，借助一般经营手段包括核销、剥离和转让不良贷款、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制等，持续改善其资产质量。近年来，多家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增强资本实力，加强经营管理，使其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

2、中国银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下表列出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境内外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情况：

单位：亿元

机构	资产总额	占比	负债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95,000	44.40%	2,047,000	44.9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96,000	16.10%	732,000	16.06%
城市商业银行	672,000	13.58%	626,000	13.74%
农村金融机构	620,000	12.53%	575,000	12.62%
其他类金融机构	664,000	13.39%	577,000	12.66%
总计	4,947,000	100.00%	4,557,000	100.00%

资料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2026年3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44.40%和44.9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国境内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6.10%和16.06%。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2026年3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58%和13.74%。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6年3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2.53%和12.62%。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39%和12.66%。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目前中国银行业实体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作为国家之银行、银行之银行在行业中起到中枢作用。政策性银行主要指由政府创立或担保、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具有特殊的融资原则、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业银行则可以进一步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等。

2、监管体系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合并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年3月，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2003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

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统计口径，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4,947,000亿元，总负债达4,557,000亿元，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不良率稳中有降，净利润小幅增加，资本充足率相对稳定。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A股和H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原中国银保监会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75%。

2020年底，央行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就房地产贷款占比和个人按揭贷款占比分不同类别机构设置了差异化的监管指标，并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年3月23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设置六要素评估负债质量，加强商业银行对负债业务的管理水平，维持银行业负

债端的稳定性。其中要求商业银行在开展创新金融业务时，应当审慎建立业务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防止负债业务市场不良竞争带来的负面影响。

2021年9月2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和S级，旨在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10月14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11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

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年11月1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金融监管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

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30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四）中国银行业的未来展望

当前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复杂性仍在上升，主要发达经济体本轮加息或已结束，但高利率的滞后影响还将持续显现。国内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但仍需关注国内经济大循环的堵点与社会预期依然偏弱等问题。2024年，银行业应为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更加精准、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

服务，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治理体系建设，坚持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助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准确把握货币信贷供需规律和新特点，引导银行充分满足有效信贷需求，保持流动性充裕，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总水平预期相匹配。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导向作用，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稳外贸，促进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平稳发展。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在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持续有效防控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加快推进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工作，继续稳妥推进城商行、农信社风险化解，稳步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置换等市场化方式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并依法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常态化的融资平台金融债务监测机制，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等，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

3、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控制，审慎稳健经营；通过全方位金融服务提高客户综合贡献，提升核心盈利能力；聚焦主责主业，大力优化业务结构，减少资本的低效甚至无效占用。通过利润留存、引入市场资金等方式拓宽银行内外源资本补充渠道。稳妥推动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债券。

4、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

坚持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推动银行业机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加强对关键人、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管理，强化金融反腐和执纪问责。持续完善银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风险提示和早期预警，进一步健全具有硬约束的早期纠正机制。增强存款保险专业化风险处置职能，丰富风险处置措施和工具，完善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制度体系。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于2005年引入荷兰ING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成为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商业银行。200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169，成为一家公众持股银行。2025年，按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49位。

北京银行紧紧抓住金融改革开放的时代机遇，相继实现一系列战略突破，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深圳、南昌、长沙、西安、乌鲁木齐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北京银行始终坚持特色化发展导向，发挥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生力军作用，持续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服务特色，推出了“小京卡”“领航e贷”“爱薪通”等一系列深受市场认可、客户信赖的服务方案以及金融产品；以专注成长为牵引，迭代升级特色银行体系，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面向未来，北京银行将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数字经济时代脉搏，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基，以客户价值为核心，以更加强有力的战略执行，推动深化转型、促进业绩不断向上、发展提质增效，走精细化、专业化、数字化的发展之路，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创造综合价值，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京行力量。

二、发行人的业务状况

（一）零售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2025年，本行坚定不移推进零售业务转型战略，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

以客户为中心，以数字化为引擎，以特色化经营为抓手，稳健增“量”、有效提“质”，推动零售转型不断产出新价值。

一是零售盈利能力保持稳健。面对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息差持续收窄等多重挑战，零售业务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2025年实现零售营收217.62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5.17%，贡献占比提升1.35个百分点。负债成本管控成效显著，本外币储蓄存款付息率较年初下降37个基点。

二是AUM实现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资金量规模突破1.3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79.65亿元，增速达10.53%；其中，非存增量贡献占比超40%，较年初提升9个百分点。储蓄存款达8,153.07亿元，较年初增长764.68亿元，增速达10.35%，储蓄累计日均较年初增长13.52%。

三是个人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个人贷款余额6,989.34亿元，规模保持城商行领先优势；其中，自营贷款规模较年初增长1.5个百分点。从区域看，贷款投放聚焦北京、深圳、长三角地区，规模占比达66%，同比提升1个百分点，规模增量占比89%，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从产品看，住房按揭贷款规模近4年首次实现正增长，同比多增58亿元。

四是零售客群经营成效显著。全行零售客户达到3,239万户，较年初增长167.67万户。贵宾客户经营价值持续释放，全行贵宾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1.7%；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较年初增长11.52%，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MAU）持续保持城商行领先地位，新客“一户三开”（开通手机银行、风险评估、快捷支付）率同比提升17个百分点；长尾客群远程挖潜持续增效，实现向贵宾客户晋级19.4万户。

2、业务发展特点

（1）特色化金融更丰富

全力谱写养老金融大文章。本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支持银发经济发展，提升首都市民养老福祉，积极贡献京行力量。一是深耕养老特色客群，充分发挥个人养老金首批展业优势，持续拓展账户规模、提升缴存质量，成为首都市民办理个人养老金的首选银行。二是完善专属产品矩阵，丰富养老金产品百余只，携手北银理财推出银发客户专属理财，满足备老和享老客户差异化投资需求。三是拓展服务场景，新增养老社区线上参观、健康服务权益体验等，参与北京市银行业协会组织的“老年体验官”活动，全力提升适

老化服务水平，组织全行开展“悠养人生”敬老月主题活动，数千人参与，服务数万老龄客户。四是深化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联合主流媒体推出备老规划主题节目，携手老年大学共建服务阵地，以多元场景与跨界联动提升“京行悠养”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养老金开户规模持续领跑全国城商行及北京地区市场。

持续推动“儿童友好型银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儿童金融客户数突破 247 万户。一是推进儿童友好体系化建设。打造“京萤计划”儿童综合金融服务，以小京卡、小京压岁宝、“京苗俱乐部”亲子共创平台为产品及服务依托，搭建“产品+平台+教育”三位一体专属服务架构。二是共建儿童友好服务生态。连续开展“萤光心愿”六一专题活动，联动主流媒体、教育平台构建“跨领域资源矩阵”，携手中央电视台《名师有名堂》、北京广播电视台《卡酷春晚》、“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以优质教育资源为纽带，贯通“银政企校”融合模式。三是拓展儿童友好实践空间。作为唯一金融机构上榜《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验清单》，建设融入财商教育、文体活动、亲子互动等特色体验的儿童友好网点。四是推出儿童友好区域化家庭服务方案。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推出全国首家“京津冀家庭金融服务体系”，串联京津冀区域协同资源，共同为三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注入动力，体系化实现“一组套卡覆盖三地亲子需求”“一个平台串联家庭金融服务”“一个生态贯通儿童家庭社会场景”，整合文化场馆专属权益、亲子商户消费优惠、跨区域旅游出行支持、家庭健康服务资源，为区域家庭提供便捷协同的服务体验。

全方位打造“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一是持续完善人才金融服务体系，深化“人-家-企”一体化服务落地实效，全方位助力人才创新创业，助力人才实现事业梦想。二是银政企校联动提质拓面，与北京市人才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北京市怀柔区、通州区等 7 区政府部门，以及重点院校达成人才金融服务合作。三是强化业务支撑和品牌宣传，通过“线上+线下”“自有+外部”的立体宣传矩阵，宣传形式不断拓宽、推广力度持续加大。2025 年，北京银行作为唯一银行机构成为首批“北京人才服务生态伙伴”单位，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英才卡”累计发卡 3.1 万张，“英才贷”累计放款金额达 18 亿元，为人才客户创新创业解决后顾之忧。

深化工会金融服务生态。本行持续深化与北京市工会系统“三级对接”联动机制，共建指导员队伍，提升服务会员整体能力，全年支持市总工会开展“职工沟通会”超万场；聚焦“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关爱，依托线下网点持续建设 200 余家“工会驿站”，升级打造 56 家“户外劳动者驿站”；多措并举促消费，联合北京市总工会打造“京喜惠”首都职工权益平台，发放消费补贴，全年不间断开展“京彩消费季”消费补贴活动和“周二工会会员日”特色活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行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 648 万张，服务建会企业超 10 万户。

（2）数字化经营更全面

数字化策略经营持续深化。依托数字化财富管理体系，坚持数据驱动，立足手机银行、掌上银行家、远程银行三大服务渠道协同运营，持续调优数据模型、迭代经营策略。推动客户画像更精准，全渠道触达体验更丝滑，产品与权益推荐更符合客户需求，实现数字化客群经营更高效、精准、敏捷。全年部署策略超 120 套，覆盖客户超 1,000 万户，累计触达超 2 亿人次，策略触达客户户均 AUM 提升金额同比增长 12%。

数字化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推出手机银行 APP10.0 版本，聚焦财富管理、客户体验、智能化建设三条主线，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深耕数字化财富管理，推出远程视频柜员服务模式、黄金基金专区等 20 余项新功能；聚焦客户共情类场景服务，全新推出年度账单功能。远程银行集成 5 大智能应用，在降本增效、客户服务与业务赋能三大领域构建价值闭环，智能化服务占比保持在 83%以上，平均通话时长降低 24.66%。掌上银行家 APP 持续升级迭代，为一线客户经理打造客户经营数字化生态，新增、优化 110 余项功能及体验，集客户识别、客群细分、产品营销、客户触达、过程管控、业绩统计、用户体验于一体，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营销效率，全方位支撑零售业务提质增效和快速发展。

数字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深度应用“零售水晶球系统”，全面推动经营管理模式向数据驱动转型。一是推动智慧决策升级，依托“经营分析四象限”模型固化多主题分析专区，构建敏捷直观的决策支持体系，实现管理效能与一线执行力双提升；二是深化经营分析精准化穿透，将客户洞察从机构级下沉至客户级精准识别，打通指标与客户标签的贯通应用，保障战略精准落地；三是促进生态协

同融合，打通公私客户综合贡献链路，全景呈现跨条线客户价值，赋能“一户一策”精准服务，驱动协同营销向纵深发展。

（3）高质量增长更稳健

财富管理提质增效。本行持续建设开放融合的“财富生态圈”，打磨全市场产品遴选与投研能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财富管理从“产品销售”向“深度陪伴+价值创造”转型，为客户创造穿越周期的长期价值。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中间业务收入贡献稳步提升。2025 年，迭代升级场景化理财服务，客户投资体验不断提升，顺应客户低波稳健配置需求，产品货架持续扩容，策略更趋多元，存续代销理财产品超 1,800 只，代销理财产品规模稳步增长；代销公募基金业务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围绕客户投资需求，遴选优质产品，推动客户综合化配置，含权公募基金销量同比增长 80%，带动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25%；保险业务紧抓市场机遇，依托分红险“保底+浮动”的产品优势，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精准匹配客户对稳健收益与长期增值的双重需求，分红险业务占比同比提升 70 个百分点。

私行业务竞争力不断提升。一是私行代销类资管产品销量持续提升，同比提升 19%，保有量规模同比提升 33%。随权益市场向好，客户风险偏好持续修复，权益、衍生品等私募类产品销售规模增长，促进整体手续费率提升。二是打通全景式家办服务体系，发布家办业务品牌标识——“京行瑞狮印”，持续丰富合作品类、创新合作模式、扩充服务场景、扩展业务宣教，全方位满足客户“人-家-企-社”综合需求。三是持续优化增值服务体系，实现全方位、定制化专属权益，丰富权益服务资源库，联动公司业务资源，持续擦亮京彩私享汇客户活动品牌。四是赋能投顾队伍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专业序列成长体系建设，打通从“成长到成才”的晋升通道，全面强化专业赋能，并在全国性行业赛事中荣获多项大奖。

个贷业务高质量转型。按揭贷款方面，落实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不断提升住房按揭贷款服务质效。聚焦城市更新政策机遇，落地全国首笔“房改贷”业务，执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大北京、深圳、长三角等核心区域高品质住房项目的信贷供给。经营贷方面，持续加大对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创新推出“绿色快贷”，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大幅提升贷款办理效率。消费贷方面，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相关政策，加快“京 e 贷”数字化步伐，优化贷款政策，积极

搭建消费贷款场景，不断提升客户贷款体验。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加强智能风控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房贷、经营贷自动审批，迭代互联网贷款风控策略，互联网贷款实现不良余额、不良率、不良生成额、不良生成率较年初“四降”。

信用卡业务精耕细作。一是打造特色品牌，发布“亚奥圈主题卡”“蚂蚁宝藏卡”“蛇年生肖卡”，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搭建“存量 RFM 模型”，开展积分抵现业务，提升客户活跃及交易量；深耕六大营销品牌，持续深化品牌建设。二是深耕消费金融，精细化运营个人卡分期，迭代差异化定价策略；逐步探索特惠分期，围绕 3C 电子产品、家具家电等大额消费品类开展特惠分期交易。三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自主建设外卡受理收单服务能力，推动智能交易分析平台、数据平台智能辅助系统等 AI 项目落地。四是筑牢风控体系，不断深化数据、模型及人工智能在风险防控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

（二）公司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2025年，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稳固规模基本盘，推动特色金融保持良好增势，实现公司业务量质齐升。

公司存款基础持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时点达18,689亿元，较年初增1,630亿元，增速9.56%；公司存款日均规模17,898亿元，较年初增长2,152亿元，增速13.67%，增量创历史新高。

公司贷款规模稳步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不含贴现）规模14,245亿元，较年初增长1,439亿元，增速11.24%。

特色金融供给持续加强。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贷款余额4,489.97亿元，较年初增长847.18亿元，增速23.26%；对公绿色金融贷款余额2,559.53亿元，较年初增长543.3亿元，增速26.9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564.84亿元，较年初增长333.98亿元，增速14.97%；文化金融贷款²余额1,448.51亿元，较年初增长316.66亿元，增速27.98%。

² 因涉及统计口径修订，文化金融贷款余额年初基数略有调整。

2、业务发展特点

2025年，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扣国家战略导向与首都高质量发展脉搏，深入推进高质量经营、精细化管理、特色化发展、综合化服务和数智化经营五大工程，重点加强公司客群深耕、特色品牌建设、服务生态融合与数智经营赋能等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激活客群增长动能。做深战略客户，通过资源统筹管理、总对总营销赋能及生态合作共建三大服务模式转型升级，推动多家央国企及民营龙头企业合作持续深化下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央企本部合作覆盖率突破70%，北京市一级市属国企及其二三级子公司合作率较年初提升3.71%，上市公司合作覆盖率较年初提升3.5个百分点。擦亮机构客群服务品牌，聚焦教育客群打造综合服务生态，发布“智慧教育·京心云餐”方案，以金融科技赋能校园后勤服务升级；围绕医院类客群提供一体化服务，推出全流程、全场景、全周期智慧医疗服务方案，不断提升就医便利性，为健康中国建设注入金融动能。做广基础客户，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批量化拓展长尾客群。坚持“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理念，提升产品交叉营销能力，公私联动营销实现双向赋能，不断深化客户合作，提高客群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客户数359,736户，较年初增长59,196户，增幅19.70%。做专产业客户，深耕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及医械设备、新材料、消费电子及半导体等战略产业、新兴产业客群，2025年，进一步拓展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商业航天、三算（算力、算法、算据）等四大产业，形成“十大赛道”经营新格局，累计落地业务³规模超7,700亿元，覆盖客户超4,500户。

深耕首都协同发展。坚持立足服务首都发展定位，聚焦“四个中心”建设，不断强化“主场优势”。积极服务首都经济建设。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放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地区人民币公司贷款（不含贴现）规模4,657亿元，当年累计投放2,810亿元。中标北京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2026-2028年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资格，获得北京市财政专项债资金监管业务资质并落地首笔线上化资金监管业务。2025年，累计承销北京市政府债券384.63亿元，占地区发

³ FPA口径。

债总量的10.74%。持续加强重点项目支持。清单式推进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3个100”重点工程等项目营销，共计审批通过56个项目，提供授信金额688亿元，项目累计放款175亿元，有力支持轨道交通22号线、新国展二期、顶点公园、白塔寺及棉花片A3地块城市更新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深化智慧化民生服务。聚焦医疗、社保、教育等重点领域，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场景。构建智慧医疗服务生态，参与建设标准化“医保服务驿站”，提供参保信息查询等多项医保便民服务，助力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成为北京市医保基金与集采药品直接结算合作银行，推动首都医保信息化建设，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保移动支付功能。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上线医疗机构近150家。提升社银协同服务能力，配合市区两级社保推动“社银合作”服务创新，完成北京市16区社银同窗网点部署，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支持首都教育事业发展，携手北京市教委，连续19年支持北京市中小学“紫禁杯”奖励基金、连续7年支持乡村教师专项基金。

强化特色品牌建设。夯实科技金融深度服务体系。完善产品体系，发布“领航AI贷”，推出“科创e贷”“研发贷”，上线“科创雷达”评价体系，量化评估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知识产权价值内部评估模型，发布知识产权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人工智能+”服务计划，打造智能撮合服务平台“撮合赢”。推动特色机构建设，科技特色/专营支行、专精特新特色/专营支行分别较上年增18家和16家。共建创新生态，与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战略伙伴深度参与金融街论坛、中关村论坛、服贸会，以金牌伙伴身份支持HICOOL2025全球创业者峰会，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推出《专精特新研究院》节目第四、五季，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提质增效。深化产品创新，发布“北京银行零碳园区建设综合服务方案”和绿色金融产品“绿电贷”。推动首单落地，落地全国首笔电子信息行业可持续发展（ESG+危废强度）双挂钩贷款，以及海洋碳汇质押贷款、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转型金融挂钩贷款、“降碳贷”创新业务及生物多样性贷款。完善机构布局，探索特色模式打造，累计授牌14家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并全部通过等量CCER注销的形式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提升行业认可度，作为唯一金融机构，荣获北京绿色交易所2024年度优秀参与人“绿色金融奖”；在新浪财经主办的“2025（第十

三届）银行综合评选”中获评“年度卓越绿色金融银行”；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登榜彭博绿金“2026值得关注绿色金融机构”权威榜单。提升普惠金融精细管理质效。强化统筹布局，制定“十五五”时期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发展定位、重点任务以及发展目标。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加强民营企业、外贸企业、科技企业支持力度。打造小微融资机制专属服务平台，赋能一线营销。荣获2025第七届数字普惠金融大会“数字普惠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成果”奖、“2025金融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强化平台生态合作，支持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2025中国普惠国际金融论坛举办，荣获“普惠金融特别贡献奖”“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等奖项。增强文化金融服务能力。创新发展机制，设立文化金融授信审批委员会，打造“支行-总行”集中审批模式，提升业务支撑及风控能力。夯实渠道基础，与北京市广电局、电影局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与北京市文旅局联合发布“文旅消费金融服务行动计划”，携手北京市委宣传部主办2025北京文化论坛-文化产业投资人大会，强化与各委办局业务协同。擦亮服务品牌，参加北京国际电影节投融资论坛、中关村论坛视听分论坛、金融街论坛文化分论坛等系列活动，发布文化金融细分领域金融服务方案。作为唯一金融机构荣获“2025年中国版权金奖”，提升专业领域影响力。

升级综合服务生态。供应链金融构建全链数字服务。累计服务链主超2,100家，链式拓客超4.4万户；创新“秒e融”服务方案，放款时效提升80%；首批接入上海票交所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自营供应链票据平台，创新“供票+数字人民币”等场景组合，延伸服务边界；拓展“脱核”生态，形成“京e棉”“车e融”“医e融”“涂e融”等行业方案，精准滴灌产业链长尾客户。场景金融深耕生态服务闭环。以“京行e收付”为核心拓展50+细分场景，渗透商业、文旅、教育、娱乐、交通出行等消费领域。加强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六大清算机构合作全覆盖，进一步畅通支付渠道。服务企业经营全周期需求，围绕销售采购、订单交易、贸易结算等高频场景，提升收付款一站式、本外币一体化综合服务质效。创新“水费宝”等数智化、便捷化支付产品，逐步构建起“产品创新—场景嵌入—效能提升”的数字化服务闭环。司库服务构建财资服务新生态。紧扣“银河司库”服务发展主线，积极响应北京市国资委号召，协同市区两级国企推动司库体

系建设；开辟通用金融信息传输系统（GFIX）司库服务新赛道。养老金融领域，对接民政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获得多地区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资质。电子政务领域，首批支持教育部全国教培平台试点功能应用，助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落地属地政府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投标保证金管理服务。跨境金融服务对外开放新格局。落实国家“稳外贸”政策，深化小微融资协调机制，推出十项跨境金融举措服务外贸企业，运用“京贸融”政策性工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贯彻落实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细分进出口、海外工程、境外上市、专精特新客群，升级跨境金融服务方案，提升外汇展业数字化服务能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出海”，升级“京行百币达”，新增区域型货币挂牌，强化对“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支持能力；推出“中亚速汇宝”，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时效。2025年，国际收支及全口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增幅分别达到42%。践行汇率风险中性监管要求，发布“京智避险”子品牌，创新推出海鸥期权等产品，外汇衍生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债券承销业务转型发展成效初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长期债券规模同比提升33.32%，中长期手续费收入同比提升19.21%。科技创新债券（含科创票据）市场排名城商行第一，北京地区发债客户数市场排名第一，落地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全国首批、北京市首单民营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创新债券，市场首批并购票据，创设首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支持民营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并购金融业务再创新高。并购贷款数量达去年同期3倍、金额翻番；成为首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试点银行，成功落地三个全国首单、四个试点城市首单、多个试点城市首批试点业务，位居试点银行前列。加大银团贷款推动力度，落地全行首单银团贷款转让交易业务。公募REITs业务拓展加速。担任3单公募REITs托监管行，累计为7单公募REITs首发及扩募项目提供托监管服务，北京市和城商行项目排名均列第1位。企业财富管理服务不断提升。机构代销余额504.15亿元，较去年增长72.64%，机构代销业务迎来新突破。

深化数字经营转型。精细客户服务，上线“科创雷达”评价体系，打造知识产权价值内评模型，赋能营销风控；提升数智服务效能。升级“统e融”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2.0，打造特色及普惠客户线上服务统一窗口。推动渠道革新，通过“全渠道协同、智能化升级、安全化创新”，构建“更好用、更聪明”的对公服务门户。截至报告期末，新增公司客户网银开通率达到98.31%，交易金额增长

33.74%。发布“京行·无界”开放银行品牌，开放银行注册客户数同比提升近三倍，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应用AI模型+多模态数字人技术，提升数字化运营质效，丰富用户交互体验，成为企业财务全天候智能伙伴。赋能营销提速，搭建“智投e合”智能投行生态系统，建设行内客户经理端和微信客户端“双客”版本，打造市场首家“数据驱动+AI匹配”的智能撮合平台。围绕企业并购、投融资需求，打造“e并购”“e融资”两大核心功能，实现并购交易精准撮合、资金资产高效对接。

（三）金融市场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韧性，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实现业务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管理表内业务规模3.0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0.67%。托管资产规模2.9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9.27%，增速排名行业第四位；实现托管业务收入4.73亿元，同比增长15.27%，增速排名行业第五位。债券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2.89%，交易价差收入同比增长65.72%。货币市场交易总量居境内市场第一梯队。

一是客户基础持续夯实，同业合作不断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稳步推进，合作金融机构数量同比增长5.52%，覆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及汽车金融等多元领域，授信总额超三万亿元，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发展基础。

二是经营质效稳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记账式国债承销量同比增长31.60%，绿色债券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46.18%。交易能力不断提升，现券交易量同比增长26.56%，黄金自营交易规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排名十五。取得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远掉尝试做市资质，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同比增长25.47%。积极拓展外币资产业务，外币同业借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27.94%。坚定推动同业投资转型，标准品余额占比同比提升6个百分点。实施主动负债管理，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同业负债成本同比压降49个基点。

三是产品创新加速推进，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同业投资成功落地多笔全国首

单ABS类标准化产品，并投资银登中心“三大先导、高新技术、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信贷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创新推出存放同业活期产品，2025年实现实收利息收入7.89亿元，成功开拓新的稳定利润来源。

四是资金交易屡创佳绩，风控能力不断提升。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优秀外币拆借会员、优秀外币回购会员、优秀外币对会员三大奖项。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称号。荣获中债登颁发的“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2024年度自营结算100强”奖项。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授予的“黄金市场突出贡献奖”。2025年，金融市场业务持续提升价值贡献，强化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全面完善各类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稳步推进业务发展。

2、业务发展特点

紧扣国家战略导向，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聚焦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精准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与科技创新，同业投资绿色、碳中和产品25.25亿元，绿色债券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46.18%；在科技创新领域，投放“两新”、科创及知识产权类产品5.87亿元，科创主题债券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545.91%，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深耕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依托再贴现、转贷款等政策性工具，有效服务民营、小微及个人客户超五千户。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投入，相关投资达24.93亿元，强化对关键领域的金融支撑。同业借款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同业借款规模同比增长9.14%，资金重点支持消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等机构发展，间接促进消费升级与制造业振兴，并通过专项借款持续为科技创新注入金融动能。

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有效平衡市场风险和投资机遇。充分发挥资金业务专业优势，稳健开展货币市场交易，传导央行货币政策意图，货币市场交易总量稳居境内市场第一梯队。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创设市场首个“专精特新”主题债券篮子“北京银行专精特新臻选信用债篮子”，聚焦专精特新企业信用债，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财政部在伦敦发行的首笔离岸人民币绿色主权债券投资，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履行金融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担当。始终秉承“购买国债，利国利民”的宗旨，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储蓄国债销售规模全市场排名第十。

托管业务量效齐升，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托管京津冀区域主题债券指数基金，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托管新质生产力信托计划、“两新”主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践行创新驱动，托管城市更新类、市政类和总部型科创产业园公募REITs等多笔标志性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服务质效，推动托管账户优化、开展自动付费合作、简化准入审批流程、优化托管客户端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夯实客群基础。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一）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G BANK N.V.	2,755,013,100	13.03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42,045,895	9.19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275	8.59
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3,500,888	4.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2,095,022	2.28
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2.14
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0,088	1.88
8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952,780	1.55
9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0,488,420	1.23
10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789,978	1.22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ING银行

ING BANK N.V.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ep N.V.)全资子公司，为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其最大的两条业务线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和批发银行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ING GROEP N.V.，不存在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ING BANK N.V.提名，Johannes Hermanus de Wit、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2026年3月31日，ING BANK N.V.持有本行股份2,755,013,1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03%，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2、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01年4月

25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成为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注册资本金300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国资公司提名，关文杰、戴炜、钱华杰、孟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942,045,89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19%，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3、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2004年12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注册资本220.8172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京能集团提名，韩雪松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1,815,551,27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59%，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三）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行其他主要股东还包括：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正式成立；2009年9月27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年12月28日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经三峡集团提名，张传红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三峡集团持有本行398,230,08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88%，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2、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一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等，注册资本13,95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周一晨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57,789,978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22%，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二、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简表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子公司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5	100.00	商业银行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151.19	86.75	金融租赁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1.00	商业银行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0.00	商业银行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1.00	商业银行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1.00	商业银行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7.34	商业银行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1.00	商业银行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1.00	商业银行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理财业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4.41	商业银行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000.00	35.29	消费金融业务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0	19.02	商业银行业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00	44.00	基金管理业务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70.00	50.00	人寿保险业务

第十二章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关文杰	男	董事长	2026.4 至任职期满
戴炜	男	董事、行长、 原副行长	董事：2025.4 至任职期满 行长：2025.5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2023.5 至 2025.5
钱华杰	男	董事	2021.3 至任职期满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男	董事	2013.12 至任职期满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男	董事	2024.12 至任职期满
孟 猛	男	董事	2025.5 至任职期满
韩雪松	男	董事	2025.2 至任职期满
张传红	男	董事	2024.12 至任职期满
周一晨	男	董事	2025.5 至任职期满
王瑞华	男	独立董事	2019.12 至任职期满
瞿 强	男	独立董事	2021.7 至任职期满
杨 涛	男	独立董事	2024.12 至任职期满
刘霄仑	男	独立董事	2025.2 至任职期满
王雪松	女	独立董事	2025.4 至任职期满
毛文利	男	副行长	2025.7 至任职期满
郭轶锋	男	副行长	2024.10 至任职期满
徐毛毛	女	副行长	2024.11 至任职期满
柳阳	男	董事会秘书	2025.8 至任职期满

注：

2025年6月27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25年11月25日取得监管批复。自2025年11月25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日期自取得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起计算。

二、董事和高管人员工作经历

关文杰先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要职务：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书记、2026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文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历任北京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历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华夏银行市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金融市场部总经理；198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关文杰先生在华夏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从事相关工作。

戴炜先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戴炜先生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公司业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历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长沙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199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钱华杰先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士

过往经历：钱华杰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纪委监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市纪委监委，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先后担任市纪委副局级、市纪委办公厅主任、监察局副局长。之前，钱华杰先生在市纪委从事相关工作。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荷兰国籍）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政策和流程负责人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荷兰乌得勒支大学地理学硕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 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ING 银行政策和流程负责人，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 ING 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ING 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 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ING 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 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担任 ING 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职务，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荷兰国籍） 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泰国 TTB 银行董事、ING 银行顾问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荷兰奈耶诺德工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于 2026 年 2 月起担任 ING 银行顾问。此前，从 2023 年 7 月起担任 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政策研究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由 ING 银行派驻担任泰国 TTB 银行首席风险官。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泰国 TMB 银行非执行董事。此外，曾担任 ING 银行风险首席运营官、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非金融风险管理部全球主管，以及 ING 银行俄罗斯分行行长、ING 银行乌克兰分行行长、ING 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ING 银行东京分行行长等职务。还曾担任项目、公司和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业务职务和风险管理相关职务。

孟猛先生 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过往经历：孟猛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业部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事务部总监。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分别在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从事相关工作。

韩雪松先生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中层正职、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本科、工程师

过往经历：韩雪松先生于 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中层正职。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管理部副主任。此前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相关工作。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先后任成都银行董事、监事。

张传红先生 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

过往经历：张传红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专业师、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与成本管理处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处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处负责人。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主任。此前在葛洲坝电厂财务处从事相关工作。

周一晨先生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泰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工商管理研究生

过往经历：周一晨先生于 200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本行监事。此前曾任北京金安星辰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京凯悦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房山区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二部经理等职位。

王瑞华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过往经历：王瑞华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MBA 教育中心主任、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

瞿强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

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瞿强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

杨涛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

过往经历：杨涛先生于 2003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监事。

刘霄仑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

过往经历：刘霄仑先生于 2000 年 6 月起任国家会计学院教师，2005 年 1 月起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此前在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张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雪松女士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院长、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博士

过往经历：王雪松女士于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院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筹备组工作。此前在中国证监会工作。

毛文利先生 党委常委、副行长

主要职务：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常委、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其他职务：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北京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

过往经历：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副行长，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北京农商银行通州分行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代为履行行长工作职责），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北京农商银行和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从事相关工作，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潮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从事相关工作。

郭轶锋先生 党委常委、副行长

主要职务：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常委、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南宁工作室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燕京支行副行长、建国支行副行长（主持）、沙滩支行副行长（主持）、燕京支行副行长（主持）、燕京支行行长，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朝外支行、组织人事部门从事相关工作。

徐毛毛女士 党委常委、副行长

主要职务：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常委、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深圳分行行长，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文创金融事业总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199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先后在本行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贷后管理部、中小企业部等部门工作。之前，徐毛毛女士曾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柳阳先生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主要职务：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硕士、经济师

过往经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科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应急打非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

之前，柳阳先生曾在北京军区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

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报告概要

（一）基本观点

作为上市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北京银行行业地位突出，业务覆盖北京市全域及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领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综合化经营水平较高，特色服务优势及品牌效应突出。近年来该行立足服务首都发展定位，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指引，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带动资产规模保持城商行前列。该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并不断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良贷款率保持稳定，拨备水平充足，信贷资产质量较好。但该行息差持续收窄使其盈利有所下降，未来亦面临一定核心资本补充压力。

外部支持方面，作为上市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北京银行在北京市及我国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能够获得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北京银行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受保障程度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结论

东方金诚通过对北京银行及其拟发行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北京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优势

北京银行业务覆盖北京市全域及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布局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综合化经营水平较高，特色服务优势及品牌优势突出；

该行立足服务首都发展定位，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指引，聚焦新一轮稳增长十大重点行业，引导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推动其资产规模持续保持在城商行前列，市场竞争力很强；

该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并不断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不良贷款率保持稳定，拨备水平充足，信贷资产质量较好；

作为上市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北京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能够获得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

（四）关注

受净息差收窄以及减值计提的影响，该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未来盈利增长将面临一定压力；

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该行资本形成消耗，同时考虑到其作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其核心资本或将面临一定补充压力；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该行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且含有减记条款。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 1、 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各项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行为已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4、 发行人目前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5、 发行人为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已包含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所有必备披露事项，并在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发行人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目的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发行人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已经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 8、 发行人已经编制了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所规定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章璐璐、韩景峰 联系电话：010-66223830、010-66223723 邮政编码：100033
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蔡宇轩 联系电话：010-60837481 邮政编码：518048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刘帅、周千慧、崔波、胡云骢 联系电话：010-66104147、010-66410055-4567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马原博

	联系电话：010-59886666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刘然、孟琪 联系电话：010-89109524 邮政编码：100808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金岳、黄申溥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常刚、周星、李文杰、马司鼎、姜雯桐、赵英伦、周静磊、吴建彬、朱正一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何惟、刘展睿、王宏泰、何渊、张梦天、杨丹艺、王雅欣、王梦雯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蒋晨昱、张尔钦 联系电话：010-88013859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郑广泽、刘祖昕、谭雅文、董威、王雨豪、尹潇桐 联系电话：010-80927069 邮政编码：100073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冉坤晟、邢希、罗宇琪 联系电话：010-57783091 邮政编码：518046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金惠冬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邮政编码：100071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联系人：魏昊成 联系电话：010-85087123 邮政编码：100738

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九层 负责人：刘继 联系人：杨向科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邮政编码：100026
登记托 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八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 一、《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1号）
- 二、《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京金复〔2026〕242号）
- 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四、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决议
-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八、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查询地址：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章璐璐、韩景峰

联系电话：010-66223830、010-66223723

传真：010-66426519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